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12)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區域及維修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9)：

在本綱領的 2014-2015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內，當局表示將會繼續監察和加強挖掘准許證管理系統的表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的挖掘准許證管理系統有何不足之處？
- (二) 當局在過去十年每年發出多少個挖掘准許證？
- (三) 涉及上述事項的 2014-2015 年預算的運作開支、人手編制及預算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

答覆：

2009 年 8 月，路政署推出一套電腦系統，即挖掘准許證管理系統(管理系統)，利用當時最先進的資訊科技改善效率。管理系統提高了電子資訊管理能力，推廣電子遞交申請，以及簡化挖掘准許證的申請、控制和監察的過程。即使管理系統現時的運作令人滿意，路政署仍繼續致力加以改善。

- (一) 隨着資訊科技日益進步，路政署認為可把地理資訊系統轉移至一套更新的版本，以此進一步提升管理系統的表現和可靠程度。

此外，作為一項方便營商措施，路政署亦正準備在管理系統推行電子支付服務，以供清付某些類別的挖掘准許證費用。

- (二) 過去十年發出的挖掘准許證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發出挖掘准許證的數目	42 741	39 949	35 979	29 544	29 615	31 434	30 485	25 776	24 812	24 374

- (三) 2014-2015 年度，管理系統的預算運作開支為 1,030 萬元。監督管理系統的日常支援和維修的編制包括三名專業和技術人員。